

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108年8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總則：

- 一、為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且維護校園安全與教學秩序，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於教育理念，依據教育之專業知能與素養，透過正當、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達到積極正向協助、教育、輔導學生之目的。
- 三、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依本要點之規定實施。本要點未詳述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及本校校規。

貳、輔導與管教之目的：

- 一、為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及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 二、培養學生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 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參、輔導與管教之原則：

一、平等原則：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二、比例原則：

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 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二) 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 (三) 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三、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情狀：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 (一) 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 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 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 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 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 行為後之態度。

四、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基本考量如下：

- (一) 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二) 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
- (三) 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 (四) 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 (五) 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

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六) 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錯誤而處罰全班學生。

(七) 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八) 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五、處罰之正當程序：

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處罰所針對之違規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處罰之手段。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務處或輔導處處置。教師應依學生或其監護權人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六、個人或家庭資料之保護：

教師因實施輔導與管教學生所獲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肆、輔導與管教之方式：

一、教師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得給予嘉勉、獎卡或其他適當之獎勵。其獎勵方式如下：

(一) 嘉獎。

(二) 小功。

(三) 大功。

(四) 獎卡、獎品、獎狀、獎金、獎章。

(五) 其他特別獎勵。

二、對學生之輔導：

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記錄。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三、低學業成就學生之處理：

教師應瞭解學生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等因素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監護權人或補救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以轉介輔導處協處，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

四、學生應接受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學校及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一) 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規章。

(二) 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三) 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班規。

(四) 危害校園安全。

(五) 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五、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

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科處罰款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不得將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作為處罰依據，與校規牴觸者無效。

六、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

教師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 (一)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 (二) 口頭糾正。
- (三) 調整座位。
- (四) 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 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 (七)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愛班、愛校服務。
- (十) 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
- (十一) 要求靜坐反省。
- (十二)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十三)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 (十四) 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予以懲處。

教師得視情況實施前項之管教措施。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處罰，針對違反服儀規範學生不得實施行政處罰，應先給予規勸及完成家長聯繫親師共同輔導，並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之輔導或管教措施(指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等)。

七、依第六點所為之管教無效時，或違規情節重大者，教師得為或移請學校協處下列措施：

- (一) 警告。
- (二) 小過。
- (三) 大過。
- (四) 假日輔導。
- (五) 心理輔導。
- (六) 留校察看。
- (七) 適性教育與輔導措施。
- (八) 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
- (九) 移送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
- (十) 其他適當措施。

八、教師之強制措施：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

- (一) 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 (二) 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 (三) 有其他現行危害校園安全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

九、特殊管教措施：

當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情況急迫，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得要求相關輔導人員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必要時，得強制帶離，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相關輔導人員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為之，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而為。

十、監護權人之協助輔導管教措施：

- (一) 相關輔導人員於實施管教時，可請監護權人配合到校協助學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

教之責任。學生違規情形，經學校學務處或輔導室多次處理無效且影響班級其他學生之基本權益者，得視情況需要，邀請其監護權人出席，討論有效之輔導管教與改進措施。

- (二) 學生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時，應依家庭教育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教師或相關輔導人員應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課程。

十一、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特殊管教措施：

相關輔導人員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交由其監護權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應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辦法，簽會導師及輔導處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學生獎懲委員會應注意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監護權人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學生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監護權人面談，以評估其效果。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期間，相關輔導人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結束後，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十二、違法物品之處理：

- (一)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務處，由學務處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

1.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 (二)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可自行予以暫時保管，並視其情節通知監護權人領回或請學務處協處：

1. 化學製劑（含可燃性微細粉末）或其他危險物品。
2. 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錄影帶、光碟或其他物品。
3. 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4. 非課程學習必要物品。
5. 不當使用學用品（如：美工刀、實習專業課程用具等）造成他人有危險之虞。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上述各款以外之物品，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監護權人領回。

十三、學生對公物之賠償：

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總務處通知監護權人辦理。

十四、高關懷學生之輔導：

為有效協助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經個案會議討論後視個案狀況，排定輔導計畫與策略。相關輔導人員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適性安置時，應依本校規定，經特殊個案因應小組或個案會議議決後，始得為之。

十五、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措施：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本校輔導處，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十六、高風險家庭學生之處理：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高風險家庭時，應向通報本校輔導處。輔導處應運用「高風險家庭評估表」，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高風險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十七、學生之追蹤輔導及長期輔導：

教師、學務處及輔導處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之學生，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應召開個案會議討論輔導作為。學生須接受長期輔導時，學校得要求監護權人配合，必要時協請社政、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十八、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

(一) 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知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規定，立即向學校權責單位告知，由本校權責單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1. 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2. 充當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店、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之侍應。
3. 遭受下列各項之行為。
 - (1) 遺棄
 - (2) 身心虐待
 - (3) 利用兒童及少年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
 - (4) 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童及少年供人參觀
 - (5) 利用兒童及少年行乞
 - (6) 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 (7) 強迫兒童及少年婚嫁
 - (8) 拐騙、綁架、買賣、質押兒童及少年
 - (9) 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
 - (10) 供應兒童及少年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
 - (11) 利用兒童及少年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或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 (12) 迫使或誘使兒童及少年處於對其生命、身體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 (13) 帶領或誘使兒童及少年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 (14) 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
 - (15) 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 (16) 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二) 教師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及知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依相關法律規定(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立即告知本校權責單位，可自行實施通報(關懷 e 起來)或由本校權責單位實施通報，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十九、教師之通報方式：

教師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與家庭暴力(權責單位：輔導處)、性侵害及校園性騷擾事件(權責單位：學務處)，應於知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向權責單位告知，並由學校依法進行責任通報(關懷 e 起來)與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通報前項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

二十、本校另有訂定懲罰存記及改過銷過辦法，以鼓勵學生改過遷善。

伍、輔導與管教學生作為應有認知：

一、禁止體罰：

依教育基本法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

二、禁止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必須避免有誹謗、公然侮辱、恐嚇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處罰行為。

三、禁止行政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四、禁止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五、不當管教之處置及違法處罰之懲處：

教師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應予以告誡。其一再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應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教師有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應按情節輕重，依本校相關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規定，予以申誡、記過、記大過或其他適當之懲處。

陸、紛爭處理及救濟：

一、學生申訴途徑：

本校提供學生對教師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提出申訴之救濟途徑，以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增進校園和諧。

二、申訴之提起：

學生對於教師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如有不服，學生得於該輔導與管教措施發生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其受託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一) 學生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訴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二) 申請調查之主要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

(三) 經向申訴人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三、申訴案件之處理：

對於學生申訴案件，應依本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辦法處理。

四、申訴評議之執行：

學生之申訴經評議有理由時，對尚未執行完畢之管教措施不得繼續執行，已執行之處分應撤銷。

柒、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